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靜慧

電話：8101-3610

電子信箱：111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17047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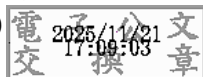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17047861A0C_ATTCH9. pdf、17047861A0C_ATTCH8. docx、
17047861A0C_ATTCH7. 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如附件。」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案，除「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五條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營業額及自結損益資訊：<u>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另有規定者外</u>，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營業額資料，另自願公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另自願公開自結損益資訊者，應於公開當日申報相關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且持續公告資訊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自結損益資訊應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二項目，各季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百分之十且金額逾伍仟萬元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以下略)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營業額及自結損益資訊：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營業額資料。自願公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另自願公開自結損益資訊者，應於公開當日申報相關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且持續公告資訊應於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年度自結損益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自結損益資訊應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二項目，各季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百分之十且金額逾伍仟萬元者，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以下略)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1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所稱子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發行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上市公司，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將相關資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停止認購期間：應於<u>辦理變更股票每股面額，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申報；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發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申報。</u> (第七款至第八款略)	第三條之一 發行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上市公司，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將相關資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停止認購期間：應於<u>召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股票預定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申報；或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發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申報。</u> (第七款至第八款略)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得請求認股，為使分離後認股權憑證適用相同規範，爰刪除第三條之一第六款有關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認購之規定。 二、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規定，爰增訂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人辦理變更股票每股面額時，應申報停止認購期間之最後公告期限之規定。
第三條之二 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輸入下列資料：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u>(本款刪除)</u> (第五款至第九款略)	第三條之二 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掛牌日後二日內輸入下列資料：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u>最近一個月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料。</u> (第五款至第九款略)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已刪除，爰刪除第三條之二第四款之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u>二十六、外國發行人決定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之日期。</u> <u>二十七、外國發行人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定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u> <u>二十八、外國發行人主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u> (以下略)	第五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外國發行人主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以下略)	考量股東會及股利分派等有關停止過戶日、現金發放日等股務作業時程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十六、二十七款，自民國115年1月1日實施，現行條文第1項第二十六款條文依次調整為第二十八款。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市公司遇有依<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註冊地國、上市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市公司<u>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u>，遇有依<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u>上市地國、註冊地國</u>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	明確規範非於本國註冊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於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若遇有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要求揭露或函詢之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或函告程序，爰調整相關文字。

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以下略)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以下略)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17047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如附件。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0725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修正案，除「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五條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考量股東會及股利分派等有關停止過戶日、現金發放日等股務作業時程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為使第二上市公司資訊完整公開，爰增列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二十七款。

(二)明確規範非於本國註冊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於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者，若遇有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要求揭露或函詢之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揭露或函告程序，爰調整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四項相關文字。

三、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爰修正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二)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得請求認股，為使分離後認股權憑證適用相同規範，爰刪除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六款有關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認購之規定。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有關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人辦理變更股票每股面額時，應申報停止認購期間之最後公告期限，爰修正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六款。
-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於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二第四款。

總經理 李 愛 玲